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地（市）文化和旅游局，自治区导游协会、自治区旅行社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办市场函〔2026〕395 号）精神，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周六）举行，现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西藏考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缴费和下载准考证 4 个环节。

（一）提交报名信息。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4 日 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

息，网址为 <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手机移动端可通过“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提交。

上传具体资料如下：

1. 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2. 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身份证有效期须覆盖考试日期）；
3. 学历证书扫描件；
4. 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体检报告或疾控中心、社区医院开具的健康证）；
5.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无其他不良行为的证明材料；
6. 现居住地管理部门（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工作单位）提供的在藏满 5 年的居住证明材料。
7. 填报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参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考试具体要求，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报名信息审核。2026 年 8 月 7 日 9:00 至 9 月 18 日 17:00，将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逐步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交费。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可以交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交费成功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四) 下载准考证。2026 年 11 月 16 日 9:00 起, 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 无法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 需增加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 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和《地方导游基础知识》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 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现场考试(面试)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现场考试工作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2026 年面试拟采取线上方式, 最终方式具体以准考证信息为主。2026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现场考试(面试)大纲请关注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和“文化西藏”公众号通知。

四、考试时间

《政策与法律法规》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导游业务》	9:00—10:30
《全国导游基础知识》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地方导游基础知识》	10:30—12:00

《导游服务能力》	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组织完成
----------	-----------------------

五、收费

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进行交费。交费需在报名网上进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00。交费完成后，报名费不予退还。收费根据《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我区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批复》（藏发改价格〔2016〕420 号），我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核定的 140 元/人次收取。

六、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2027 年 3 月 1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网址 <https://mr.mct.gov.cn> 或“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七、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证书核发

对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核发“导游资格证书”。考生领取证书需提供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材料原件，供发证人员核验。

九、其他报考事项

2027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十、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次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我厅将成立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导游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导考办），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具体负责考试相关组织实施工作，由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督导考试相关工作。

（二）加强考试管理。导考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协调，落实专人统筹，分项负责，严格报名信息审核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好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严肃考风考纪。导考办将进一步落实考务责任，强化履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对于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一经查实立即报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8月5日

（联系人：索朗卓嘎 13989917476）

